

临政办字〔2019〕 20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94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39 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淄办发电〔2019〕66号）要求，深刻汲取“5·16”淄博长亿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火灾事故、“5·25”沂源县宁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火灾事故、“5·31”周村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王村厂区）火灾事故、“6·1”淄博新城区中德大厦建设施工工地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火灾事故教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区政府研究，自即日起至10月底，在全区开展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爆燃事故，有效减少一般事故，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组织实施

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

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由区政府有关责任部门牵头，镇（街道）配合实施（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附后）。

6月底前，各镇（街道）、各部门分别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部署实施。结合开展第18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7至8月份，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和各部门组织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9至10月份，各镇（街道）、各部门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重点对前期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三、工作措施

（一）从严从细组织实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部门要制定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以化工企业为例，表样附后），明确排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具体事项，各镇（街道）参考执行，保证此次排查整治精准有效。其中，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和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源（点）管理档案，落实管理责任；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或停产整

改。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建立台账，按照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整改预案“五落实”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无法保证安全的，或者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一律依法予以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然不能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对检查发现存在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依法予以顶格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全员安全培训、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许可、应急演练、日常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等制度。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临近高压线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安全审批制度及外来施工报备管理制度。自现在开始至年底，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作业一律提级管理，并由企业负责人现场进行监督。遇有重大活动的，一律暂停危险作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开停车、试生产。要探索推动企业建立网络视频查纠制度，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内部网络视频查纠系统，对重点岗位、重点场所实施 24 小时网上监控，企业安排专人随时网上排查员工违章行

为，让员工始终在“电子眼”的监督下工作，杜绝“三违”现象。同时，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在线信息化系统监督企业落实网络视频查纠制度。要健全完善企业隐患自查自改机制，行业监管部门要组织制定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规定，明确企业隐患自查内容、自查周期。根据企业性质、规模、工艺等特点，制定企业自主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规定，解决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不足问题。建立企业自查自改与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并网衔接信息化系统，企业落实情况实施网上报告，部门在线监督，形成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模式。

（三）强化学规懂规践规情况检查。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坚持执法必查安全培训。组织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严厉查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为，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安排上岗的行为。加大现场抽考力度，坚持检查必抽考，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随机抽查、考核一线作业人员对安全规程的学习掌握情况。对抽考不合格的员工，坚决停止其作业，并监督所在单位重新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培训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予以顶格处罚。要进一步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深入扎实开展好6月份“安全

生产月”活动，加大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实施媒体跟踪监督，对重大安全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安全生产约谈等实施曝光。要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强化全员安全生产理念，形成人人知安全、人人讲安全、人人守安全、人人抓安全、时时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实施更加严格的安全检查。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检查计划和方案，完善监督制度，落实责任，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期间，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行检查的同时，要采取委托安全机构或安全专家等方式组织开展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等行业企业的全覆盖检查，并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对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突出问题，要组织同类型企业召开通报会，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真正达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效果。严格处罚标准，对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必须依法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涉事单位和人员的刑事责任，坚决防止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区安委会办公室定期对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

通报。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作为、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五）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严格“打非”责任落实，以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出租房屋和停产企业、前期检查发现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单位为重点，全面排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剧毒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以及非法开采矿山行为，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清罐、清院“两清”专项整治行动，始终保持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危险物品的，要实行“一案双查”，对非法企业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在追究“非法”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追究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六）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根据省、市对事故提级查处要求，专项行动期间，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

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并按照规定对事故单位进行“一票否决”，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深入研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期间，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相关情形附后），对期间发生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严格责任追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认真履职尽责，深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坚持问题导向，带头深入基层检查督查，切实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要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落实，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同分管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同时考核奖惩，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加强工作调度和分析研判。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利用全省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工作体系和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各镇（街道）、各部门建立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点的管理档案，明确监管责任、落实监管措施。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于每月 18 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和检查情况，遇有重大活动，或者发生事故的，要按规定迅速上报，及时掌握社情、舆情，加强安全管控，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附件：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3.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一、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一）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

（二）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

（三）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二、部门分工

（一）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围绕公路运输，特别是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区发改局。重点围绕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采深超千米、单班下井人数多和 C、D 类煤矿，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建设施工活动，油气管道占压、泄漏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同时，配合上级做好铁路设施建设与维护、旅客组织、铁路运输、运营调度等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三）区应急管理局。重点围绕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工贸领域钢铁煤气、粉尘作业场所，化工行业、重点突出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四）区工信局。重点围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五）区住建局。重点围绕建设工程，突出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爲，以及城镇燃气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六）区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围绕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七）区教育和体育局。重点围绕校园、校舍、校车、实验

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八）区农业农村局。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九）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围绕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区卫生健康局。重点围绕医院、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一）临淄交警大队。重点围绕“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高速铁路、桥梁隧道、高风险路段监管，各类道路路面安全管控，“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二）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区安委会《关于印发“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安发〔2019〕2号）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三）齐鲁化学工业区。牵头负责化工园区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由其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三、聚焦“四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重点区域。（1）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2）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3）铁路公路沿线；

(4) 采矿区；(5) 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

(二) 重点行业领域。(1) 炼油、氯碱、煤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2) 煤矿和非煤矿山领域；(3) 冶金、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4) 民爆物品行业；(5) 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6) 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

(三) 重点企业。(1) 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2) 近两年发生的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3)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4) 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5) 停产关闭企业；(6) 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7) 安全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 重点环节和工序。(1) 高温高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自动化控制区域，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岗位等；(2)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3) 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等环节；(4) 企业外来施工。

对于“四个重点”，要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等级，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细分监管网格，责任具体到人，防范

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并通过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严格盯守，严密防范，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保证企业本质安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必须进行作业审批，必须进行安全监护，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对于“五个必须”没有落实到位的，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一律严格源头管控，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附件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专项行动期间，除严格执行《临淄区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办法》外，对出现下列情形的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也实行“一票否决”。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的；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

附件 3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 (表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整改要求	复查验收
(一) 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p>隐患排查①是否建立排查治理制度。②是否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③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④是否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制隐患排查记录。⑤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治理;治理情况是否达到安全要求;是否存在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情况;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防范措施是否落实。</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8条1款;②《山东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7条11条;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7条;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15条第2款。</p>	<p>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现场抽查,核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未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生产现场类、基础管理类);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制度中未包含排查频次、责任分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治理程序和要求等内容。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各级、各部门未按职责分工及时间要求进行排查。未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造隐患排查记录。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治理;治理情况达不到安全要求。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防范措施未落实。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p>	<p>根据问题表现作出相应具体要求</p>	<p>根据问题表现作出相应具体要求</p>
(二) 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